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批准明愛徐誠斌學院頒授學位及 在其新的中文名稱使用「學院」二字

#### 引言

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批准明愛徐誠斌學院使用「明愛專上學院」為其新的中文名稱，並就擬開辦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頒授學位。

2.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許後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(常任秘書長)已批准明愛徐誠斌學院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將其中文名稱改為「明愛專上學院」，英文名稱改為「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」。

#### 理據

3. 香港明愛是一個在香港提供醫療、社會工作、社區和教育服務的慈善團體。香港明愛在一九八五年成立該學院，以開辦高級程度課程和文憑課程。二零零一年，該學院根據條例註冊，開辦副學位課程。目前，該學院開辦一項副學士課程和五項高級文憑課程，約有 780 名全日制學生就讀。該學院亦已註冊開辦五項非本地學位和一項非本地碩士學位課程。

4. 該學院汲取了開辦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的經驗後，決定開辦自資學位課程。二零一一年一月，該學院委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進行院校評審，評核該學院整體上是否具備開辦學位課程的適當學術環境。評審報告證實該學院符合評審局的評審標準。二零一一年三月，該學院擬開辦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更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。該學院計劃於二零一一／一二學年開辦該課程。

5. 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 320 章)第 8(1)規定，每間學院均須以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，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，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「University」一字或包含「Tai Hok」

(大學)或「Hok Yuen」(學院)的中文詞語的名稱。由於該學院有意將中文名稱由「明愛徐誠斌學院」改為「明愛專上學院」，因此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。現時其他可頒授學位的院校(例如珠海學院、恒生管理學院、東華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)亦在其中文名稱中使用「學院」二字。此外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學院使用的現有中文名稱「明愛徐誠斌學院」，亦已包含「學院」二字。

6. 條例第 10(a)條規定，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，可頒授學位。明愛徐誠斌學院擬開辦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已通過評審局評審。該學院會遵照評審局進行評審時所訂的要求開辦該課程。

### 建議的影響

7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就對經濟的影響而言，增加可頒授學位的院校將會有利於香港轉型至知識型經濟，尤其是有利於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一的教育產業。建議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生產力、可持續發展或環境也沒有影響。

### 公眾諮詢

8.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，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### 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。

### 查詢

10. 如有查詢，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蘇惠思女士聯絡(電話：3540 7471)。

教育局

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